

沈环审字〔2026〕14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辽寨牧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辽寨牧村养殖基地：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辽寨牧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占地面积443787.11平方米，建设标准化牛舍117栋、饲料间、黑膜发酵池、分子膜发酵池、固体粪污暂存池、集中式粪污暂存间、废水暂存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机肥厂房、兽医室等辅助工程。建成后肉牛年最大存栏量27872头，年出栏量27872头。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21.5万元；供电依托市政，用水外购（待取得取水证采用地下水），生活区利用电采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添加 EM 菌的改进饲料，每栋牛舍应配备独立密闭饲料加工间，利用密闭设备进行湿式搅拌，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饲料区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应定期喷洒环保型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并日产日清至固体粪污暂存池；黑膜发酵池、分子膜发酵池顶部应覆盖 PE 膜，四周定期喷洒环保型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沼气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氧化铁干法脱硫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集中式粪污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要求。有机肥厂房应密闭，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牛尿、初期雨水及分子膜发酵产生的渗滤液均应经黑膜发酵池处理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季通过配备GPS的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肥料，非施肥季应暂存于黑膜发酵池和废水暂存池（池体为20厘米厚的P8混凝土结构，池底应覆PE膜防水处理，黑膜发酵池封顶覆PE膜防水处理，总容积为14万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沼液消纳协议，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生活污水应排放至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消毒剂包装桶应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疫废物应采用专用设施储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专用区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应及时消杀。

牛粪、黑膜发酵池粪渣、饲料残渣应暂存于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场粪便贮存设施建设规范》（DB21/T 4080-2024）等要求设置的固体粪污暂存池内，全部运至厂区自建有机肥厂房生产有机肥；病死牛经消毒后，应暂存于病死牛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废生物填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废饲料包装袋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牛舍、危废贮存点、固体粪污暂存池、集中式粪污暂存间、有机肥厂房、病死牛暂存区、黑膜发酵池、废水暂存池及污水输送管线、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收集管线、分子膜发酵池、渗滤液收集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兽医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

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